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采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博豪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元之裁判費。惟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據起訴書之記載，應為68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為7,380元，扣除前開已繳納之部分裁判費，尚應補繳5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